

证券代码：830901

证券简称：隆玛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5 月 23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朝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张琳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杨宇辉代为表决。

董事张延鸣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杨朝辉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总经理汇报了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2018 年公司的业务发展在 2018 年工作的整体布局下得到了很大的提升，但具体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很多不足和困难，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提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公司严格审查、控制预算费用支出，加强项目成本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，重视抓好项目进度，项目质量的监督，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暂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因与本公司签署的审计委托合同已经到期，经协商一致，现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朝辉、杨宇辉、穆秀珍回避表决。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，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，故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9日